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6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营公司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合营公司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签署《借款合同》，向其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首笔借款资金转入东新阳智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

（2）授权期限：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4.5%计算，按季结息，按季付息，先息后本；东新阳智有义务在借款期限内提前还款时支付利息，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自出借日起计至每笔借款实际还款之日止。

（3）还款：公司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在保障正常开发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按其借款额及时无条件一次或多次归还借款。

（4）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经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批露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合营公司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赞成票，反对票：0人，弃权：0人。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基金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对基金合伙协议中关于基金名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基金经营期限由10年延长至15年，原合伙协议其他条款不变；同意公司向合营公司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首笔借款资金转入东新阳智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

（2）授权期限：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4.5%计算，按季结息，按季付息，先息后本；东新阳智有义务在借款期限内提前还款时支付利息，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自出借日起计至每笔借款实际还款之日止。

（3）还款：公司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在保障正常开发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按其借款额及时无条件一次或多次归还借款。

（4）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经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批露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合营公司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赞成票，反对票：0人，弃权：0人。

3. 同意对《关于修改基金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

（1）同意对基金合伙协议中关于基金名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基金经营期限由10年延长至15年，原合伙协议其他条款不变；同意公司向合营公司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首笔借款资金转入东新阳智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

（2）授权期限：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4.5%计算，按季结息，按季付息，先息后本；东新阳智有义务在借款期限内提前还款时支付利息，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自出借日起计至每笔借款实际还款之日止。

（3）还款：公司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在保障正常开发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按其借款额及时无条件一次或多次归还借款。

（4）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经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批露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合营公司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

赞成票，反对票：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洋先生、史文明先生、杨洋先生、丁峻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基金经营期限并修改合伙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合营公司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放弃对东新阳智的优先购买权；

（2）同意公司向合营公司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借款期限15年，第一期借款金额为9,980万元，第二期第一笔借款金额为19,960万元。

（3）同意公司向合营公司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借款期限15年，第一期借款金额为9,980万元，第二期第一笔借款金额为19,960万元。

（4）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经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批露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合营公司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赞成票，反对票：0人，弃权：0人。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武汉东湖高新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放弃对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的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合伙协议的议案》；

为建立考核激励机制，推动战略落地与高质量发展，同意制定《组织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业绩综合评价工作依法依规执行。

赞成票，反对票：0人，弃权：0人。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武汉东湖高新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放弃对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的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合伙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激励，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并设置高级梯队，同时制定中层管理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并同意公司2026年中层管理人员2025年综合评价工作依法依规执行。

赞成票，反对票：0人，弃权：0人。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武汉东湖高新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放弃对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的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合伙协议的议案》；

为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并以绩效为导向，提升企业活力，提升企业效率，同意制定《员工绩效管理方法》，并同意公司向合营公司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借款期限15年，第一期借款金额为9,980万元，第二期第一笔借款金额为19,960万元。

赞成票，反对票：0人，弃权：0人。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武汉东湖高新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放弃对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的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合伙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现金管理，完善公司制度体系的顶层设计，确保公司制度与规范运作、完善制度相一致，同意修订《规章制度》。

赞成票，反对票：0人，弃权：0人。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武汉东湖高新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放弃对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的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合伙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优化资金使用，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同意制定《现金管理制度》，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按《现金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落实具体工作。

赞成票，反对票：0人，弃权：0人。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武汉东湖高新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放弃对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的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合伙协议的议案》；

为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2025年6月起施行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发展需求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赞成票，反对票：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基金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激励，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并设置高级梯队，同时制定中层管理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并同意公司2026年中层管理人员2025年综合评价工作依法依规执行。

赞成票，反对票：0人，弃权：0人。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武汉东湖高新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放弃对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的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合伙协议的议案》；

为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并以绩效为导向，提升企业活力，提升企业效率，同意制定《员工绩效管理方法》，并同意公司向合营公司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借款期限15年，第一期借款金额为9,980万元，第二期第一笔借款金额为19,960万元。

赞成票，反对票：0人，弃权：0人。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武汉东湖高新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放弃对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的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合伙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现金管理，完善公司制度体系的顶层设计，确保公司制度与规范运作、完善制度相一致，同意修订《规章制度》。

赞成票，反对票：0人，弃权：0人。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武汉东湖高新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放弃对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的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合伙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优化资金使用，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同意制定《现金管理制度》，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按《现金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落实具体工作。

赞成票，反对票：0人，弃权：0人。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武汉东湖高新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放弃对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的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合伙协议的议案》；

为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2025年6月起施行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发展需求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赞成票，反对票：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营公司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 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建立考核激励机制，推动战略落地与高质量发展，同意制定《组织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业绩综合评价工作依法依规执行。

赞成票，反对票：0人，弃权：0人。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武汉东湖高新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放弃对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的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合伙协议的议案》；

为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并以绩效为导向，提升企业活力，提升企业效率，同意制定《员工绩效管理方法》，并同意公司向合营公司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借款期限15年，第一期借款金额为9,980万元，第二期第一笔借款金额为19,960万元。

赞成票，反对票：0人，弃权：0人。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武汉东湖高新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放弃对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的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合伙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现金管理，完善公司制度体系的顶层设计，确保公司制度与规范运作、完善制度相一致，同意修订《规章制度》。

赞成票，反对票：0人，弃权：0人。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武汉东湖高新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放弃对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的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合伙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优化资金使用，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同意制定《现金管理制度》，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按《现金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落实具体工作。

赞成票，反对票：0人，弃权：0人。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武汉东湖高新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放弃对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的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合伙协议的议案》；

为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2025年6月起施行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发展需求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赞成票，反对票：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基金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建立考核激励机制，推动战略落地与高质量发展，同意制定《组织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业绩综合评价工作依法依规执行。

赞成票，反对票：0人，弃权：0人。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武汉东湖高新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放弃对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的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合伙协议的议案》；

为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并以绩效为导向，提升企业活力，提升企业效率，同意制定《员工绩效管理方法》，并同意公司向合营公司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借款期限15年，第一期借款金额为9,980万元，第二期第一笔借款金额为19,960万元。

赞成票，反对票：0人，弃权：0人。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武汉东湖高新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放弃对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的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合伙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现金管理，完善公司制度体系的顶层设计，确保公司制度与规范运作、完善制度相一致，同意修订《规章制度》。

赞成票，反对票：0人，弃权：0人。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武汉东湖高新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放弃对武汉东新阳智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的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合伙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优化资金使用，